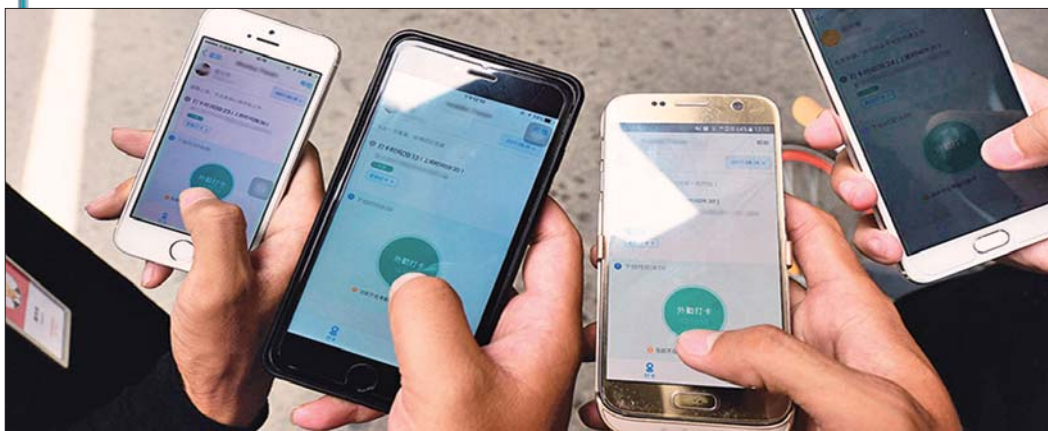


监测员工“摸鱼” 边界在哪里

专家建议企业将智能化管理形成规章制度

“让上网可视可控，让数据更有价值。”一段时间以来，秉持该理念的员工上网行为感知系统引起社会广泛讨论。由此发端，有公司通报批评员工上班“摸鱼”，内容详尽到所用软件、流量多少，也有员工怀疑因被公司监测到浏览招聘网站并投递简历遭到辞退……企业后台记录员工上网行为轨迹是否合法？雇佣关系中公与私的边界如何界定？如何平衡公司的效率管理和员工的隐私安全？



某公司外勤员工上班打卡都在手机上完成。 新华社发

合法，首要前提是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其次，在企业履行告知义务后，其监测员工上网行为还需把握把握好度。

多位受访专家明确指出，办公场所员工隐私权会受到一定限制，但监测仍要有度，如果公司确需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达到管理目的，也需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若采取非正常监测手段过度获取员工隐私信息，则不能作为处罚及考核员工的合理依据。

第三，企业使用监测员工上网行为的产品，其使用方式是否合法，还要看其如何处理相关信息。

朱巍表示，在遵守相关规则之后，企业则无须取得员工同意即可处理员工信息，但这并不表示公司可以随意处理员工隐私信息。公司需妥善保管相关信息，不得非法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同时还必须给员工开通相关的投诉渠道。

对员工上网行为记录是否可以公示，朱巍认为，需根据公司在

劳动合同中明确的约束性条款而定，部分内容可以内部公示，如各类App的流量使用情况等，但聊天记录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可公示。

员工上网行为被监控 面临维权困境

近年，用人单位对员工行为的管理方式不断“出新”，除常见的监控摄像头外，还有GPS定位追踪系统、感应徽章、智能坐垫、智能家居传感器、厕所坑位计时器等。国外甚至有公司在员工手部植入微型芯片。某种意义上，监测员工行为并不新鲜。从早期的人力监工到监控摄像头，再到当前的各种监测软件、监测设备，针对员工的行为监测可谓由来已久。

对于公私边界的划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李娜认为，公与私的区分不能依靠员工使用的设备是否由公司提供作为标准。以电子邮件为例，即使员工使用公司电脑收发邮件，也不意味着公司可以

“监视”所有电子邮件，而要进行必要的规范。

据了解，我国目前没有对职场时空内的劳动者隐私权和职场时空外的劳动者隐私权进行区分。

时福茂等专家提出，在此背景下，企业的监测原则可借鉴工伤认定的“三工原则”，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从事与工作相关的内容，可进行适当监测。

关于“适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的看法是，即使与工作内容相关，也不是任何行为都可以监测，还要满足必要性原则，也就是确属必不可少，又没有其他适当的替代方法，且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最小。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是否安装了监测系统，监测的范围、程度是否合规，员工往往很难得知，故面临一定的维权困境。

朱巍表示，一般情况下谁主张谁举证，如果员工怀疑被侵犯隐私，就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而员工取证确实存在困难。不过这不是道无解题，法律倾向于保护

弱者，在劳动维权方面会更倾向于保护劳动者，从这个角度看，对员工还是有利的。

守住法律底线的同时 更要严守道德底线

面对隐私权的巨大争议，一些企业仍义无反顾为感知、监测员工行为的产品付费，有其自身利益的考量。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三星电子发现其DS代工部门一名计划离职的员工在家办公时，疑似访问并拍摄了公司的机密信息。此前，三星电子也曾多次遭到外部网络攻击导致机密数据泄露，造成损失。

分析人士表示，站在公司立场，其监测员工上网行为有一定合理性，如保障公司安全、提高工作效率等。一些企业管理者认为，如果不进行严格管理，不仅难以提升工作效率，还可能面临员工有意或无意泄露公司机密的风险。不论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还是与技术有关的程序，都可能给公司安全运营带来挑战。

时福茂表示，公司有监测的需求，但工作和生活很难完全分离，员工的生理需求、放松需求理应得到满足。此外，更要看到新一代与老一代员工思想观念的不同。

时福茂直言，内网监测正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正面能够激发管理模式的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但从反面看，严苛的管理方式，也可能引起员工逆反，降低工作效能。

企业、员工各有所需，对于如何平衡二者关系，时福茂认为，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同时，更要严守道德底线，注重人文管理，打造管理+服务、管理+引导、管理+鼓励新模式，让管理从无情变得有情，让员工感受到尊重和信任，实现高水平的管理。

李娜给出了更明确的管理方案，即企业可考虑将各种监测或智能化管理方式更加明确地写进公司规章制度，并由职工代表参与制定，由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由协商确定监管的手段、方式、范围、程度、救济途径等。

据新华社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继红 组版：颜莉

兰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兰陵自然资规让告字[2022]4号

经兰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兰陵-2022-04	兰陵县城区育才路北首东侧迎宾南路西侧公安局办公大楼后	26733	商住用地(商住比1:9)	70	>1.0 ≤2.6	≤20%	≥35%	11950	11950	100

注：1.该地块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或向出让方咨询，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2年4月23日9时至2022年5月6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时至2022年5月9日9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通知书》：

- 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 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 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 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5.出价记录；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授权委托书；
- 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九、法人公章；

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二)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

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通知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三)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九、联系方式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兰陵县城东苑新区东界路5号
咨询电话：0539-5283067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108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39-8770063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8日

报料电话：(0531)85193700 13869196706 欢迎下载齐鲁壹点 600多位在线记者等你报料

报纸发行：(0531)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85196150 85196552 85196557 差错投诉：(0531)85193700 发行投诉：4001176556 (0531)85196527 邮政投递投诉：11185 全国统一零售价：1元
刊号：CN37-0003 邮发：23-55 广告许可证：鲁工商广字01081号 地址：济南冻源大街2号 大众传媒大厦 邮编：250014 大众华泰印务公司(大众日报印刷厂)印刷